屏東縣獅子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獅鄉社字第10830445100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獅鄉社字第10830971700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獅鄉社字第11500082301號令公布

第一條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表達對老人之關懷，發揚敬老尊賢傳統美德，增進老人福祉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，指於該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於重陽節前設籍於本鄉滿六個月以上者。

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標準如下：

一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六十九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。

二、年滿七十歲以上至七十四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元。

三、年滿七十五歲以上至七十九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三千元。

四、年滿八十歲以上至八十四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五千元。

五、年滿八十五歲以上至八十九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六千元。

六、年滿九十歲以上至九十四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八千元。

七、年滿九十五歲以上至九十九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
八、年滿一百歲以上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
前項所稱年滿六十五歲，係指計算至該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年滿六十五歲者；年齡級距之計算方式亦同。

第四條 敬老禮金之發放方式如下：

一、六十五歲至八十五歲者，由村幹事或其他人員發放。

二、八十六歲以上者，由鄉長或其指定人員發放。

第五條 敬老禮金發放期程為每年重陽節前一至二週開始發放為原則，發放期限本所依實際發放人數訂定，發放期限為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止，未領取者不再補發。

第六條 敬老禮金應由長者本人具領，並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；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，得以指印代替，並經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，亦生同等效力。因故由家屬代領時，受委託人須於名冊上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長者之關係；村長、村幹事或本所指定發放人員不得代領。名冊中領取人冠有夫姓，而其蓋章未冠夫姓者，由發放人員加蓋職名章確認係屬同一人。

第七條 經登載造冊為敬老禮金受領者，如於發放時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，敬老禮金不予發放。

第八條 不符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，本所不予發給，並追繳已受領之敬老禮金。

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當年度財源編列預算支應，如財源不足時，得停止全部或一部發放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